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1 年 12 月 27 日